**本溪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**

**承**

**办**

**单**

**位**

**法制审核范围：**根据《本溪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我局对下列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：

（一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起社会风险的；

（二）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；

（三）财政政策实施和执行中产生重大影响的；

（四）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五）财政涉法案件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六）其他经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；

（七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**承**

**办**

**单**

**位**

报承办科室主管局领导审批 报法制机构主管领导审批

**采纳：**承办处室应当充分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，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。

**决定：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机构审核同意，应当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的，由承办处室提交集体讨论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，提交局领导裁决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执行：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，由承办处室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。

备案：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审核时间：**根据《本溪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办公室在收到送审材料后，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；特殊情况经局长批准，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。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、调查取证、专家论证、提请解释等期间。

**送审时间：**根据《本溪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局领导签发前，承办处室应当送综法处法制审核。需要征求局内其他业务处室、单位或者其他部门意见的，承办处室应当将征求意见，意见采纳和协调情况在送审前予以说明。

**法制机构**

提交相关材料及重大行政执法 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

决定 决定意见建议及情况说明 审查意见反馈以及执法建议

**审核方式：**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；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，召开专家论证会、听证会或者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承办处室应当予以协助配合。

**补充材料：**根据《本溪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在审核过程中，法制机构认为材料不全的，可以要求承办单位予以补充。